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WTQ-2023-391

项目名称：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桂华

联 系 电 话：13773255146

---

## 一、前言

2023年11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确定检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研读检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并编写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 2.1 废气检测

#### 2.1.1 废气检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固定源废气检测在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布设1个检测点位。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采样/送样日期	2023.11.18	接样日期	--	
测定日期	2023.11.18	采样人	姜洪雪、温浩	
样品数量(个)	--	样品状态	--	
序号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WTQ-23391-FQ-01) (E: 106° 47' 20.90", N: 39° 53' 56.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每天检测3次,检测1天

#### 2.1.2 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2：

表2 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CDYQ-001-14)	1.0mg/m <sup>3</sup>

## 2.1.3 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源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3. 11. 18	测定日期			2023. 11. 18-2023. 11. 20
检测点位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WTQ-23391- FQ-01-01	WTQ-23391- FQ-01-02	WTQ-23391- FQ-01-03		
采样时间	17: 08	17: 43	18: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9.6	89.6	89.6	--
温度	℃	125.0	125.4	127.5	--
含湿量	%	15.3	15.5	15.1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1.1310	1.1310	--
流速	m/s	8.3	8.7	8.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414	18191	17615	--
含氧量	%	10.6	10.4	10.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26	28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8	25	27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10 <sup>-1</sup>	4.7×10 <sup>-1</sup>	4.9×10 <sup>-1</sup>	--
参考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颗粒物：30mg/m <sup>3</sup> ）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检测结果达标。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检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要求执行。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后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 四、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参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颗粒物：30mg/m<sup>3</sup>）。检测期间，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姜洪雪      审核人： 尚慧玲  
批准人： 姜洪雪      批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